

西藏自治区绿色工厂认定 项目概述

一、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中国制造2025》《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为推动我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典型，树立标杆企业，以点带面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结合西藏实际情况，发布西藏自治区绿色工厂认定申报要求。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内和藏青工业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区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内部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建立并有效运行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能有效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六) 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3.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4.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5.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6.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7.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8.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 4 项职责);
9.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0.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1. 教育和培训记录;
12.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3. 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和体系运行情况说明;
14.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5.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6.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7.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8.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19.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20. 《西藏自治区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四、申报程序

（一）绿色工厂评价由企业自愿向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纳入当地培育计划，企业按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完善自身条件。

（二）评价结果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向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后择优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申报。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严格推荐申报标准要求，引导企业不断提升绿色化水平。

（三）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必要的现场核实。经审查，符合自治区级绿色工厂条件的企业名单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五、申报要求

（一）《西藏自治区绿色工厂评价报告》应依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告编制人员要按照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价，并确保评价报告中材料、数据、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实行年度信息报送制度，每年年底企业应总结绿色工厂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总结本地区绿色制造示范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实行动态管理，满三年复审一次。复审的自治区级绿色工厂须对三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复审材料报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后上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及时公布复审结果。

（四）被撤销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自治区级绿色工厂。